## 

#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 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兑換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 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iii)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

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其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 C. 「動議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在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 信總額,惟該等贖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科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銅鑼灣

 P.O. Box 2681
 禮頓道103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力寶禮頓大廈

Cayman Islands 1樓A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 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具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宏先生、梁隽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潤權博士及陳凱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